

收文編號：1060005849

議案編號：1060516071005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184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就修改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，將護病比等人力項目保留，並納入下一輪評鑑基準研修，檢討改善護病比之標準一案，檢送研處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6166346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要求本部就修改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，將護病比等人力項目保留，並納入下一輪評鑑基準研修，檢討改善護病比之標準一案，業經本部研處竣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陸、審議結果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三、歲出部分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決議第（六十八）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回應各職類人員團體建議，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告修正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，將原必要條文所規範之醫師、營養師、復健（含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聽力）、護產、藥事、醫事檢驗、醫事放射人力等 10 類人力仍列為必要項目，至原非必要條文之呼吸治療師、心理師、及社工人員等 3 類人力要求條文亦予保留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護病比自 104 年度始納入醫院評鑑之重點條文，本輪評鑑期間（104—107 年），為顧及對受評醫院的公平性原則，護病比評鑑條文仍維持為重點條文，若未符合須於 2 個月內改善完成，且將配合以持續性監測方式，並於下一輪評鑑基準研修時，就各醫院護病比之實際配置情形，檢討修正護病比之標準。

四、本部為強化醫院人力即時監測，建立持續性監測系統，自 106 年起將醫院評鑑之人力相關項目納入持續性監測，如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即由所在地衛生局進行查核，並依醫療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查處，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最重可處停業處分，監督頻率將高於醫院評鑑四年一次之實地查核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部 長 陳 時 中